**更正（澄清）内容**

1. **以下为更正（澄清）内容**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人员配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2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更正（澄清）为：**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名，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2分，相同证书不重复累计得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除外）。

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